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8442777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1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董洁文

地 址 河南省周口市沈丘县卞路口乡董营行政村董营村70号

代理机构 武汉全能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培训；学校教育服务；安排和组织会议；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电子出版物；健身俱乐部（健身和体能训练）；电影放映；提供卡拉OK服务；摄影；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音乐；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